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以眉东环建[2011]92 号）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8 月，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竣工，并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8 月 21 日-22 日，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27 日，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 2 组组织召开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

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